

FeiYue
飞跃版

2011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战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飞跃公考辅导中心/组编

适用范围 · 应用灵活
最新呈现 · 涵盖全面
浓缩常考 · 精析重点
体例科学 · 结构合理

本书适用于中央及地方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招警考试、军转干考试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1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战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飞跃公考辅导中心/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2011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战教材

ISBN 978 - 7 - 5093 - 1738 - 9

I. ①公… II. ①中… III. ①公务员 - 招聘 - 考试 - 中国 - 教材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2556 号

策划编辑 唐鹏

封面设计 李宁

2011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战教材——公共基础知识

2011 GUOJIA GONGWUYUAN LUYONG KAOSHI SHIZHAN JIAOCAI——GONGGONG JICHU ZHI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7.5 字数/416 千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38 - 9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根据最新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要求，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的常识判断题目，主要测查报考者对法律、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等方面知识的运用能力。各省市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普设“公共基础知识”卷，一些事业单位招聘、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招警考试、军转干考试也把“公共基础知识”列为必考公共科目（有些省市必考公共科目为“综合知识”，考查本质和内容与“公共基础知识”基本一致），考查方式、考查范围趋于科学化和规范化。

对于众多考生，不清楚具体知识内容，单凭技巧分析、囿于自己所学专业的推理的应试时期已经过去，往往无法取得高分。因而，只有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强化训练，迅速补充、掌握考纲要求的公共基础知识，提升答题思维能力，才能最大程度地达到考试的要求。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 适用广泛 应用灵活

本书编写组认真研究考试规律，准确把握考试动态，使得本书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针对性。既适于备考国家公务员考试、地方公务员考试，又适于备考事业单位招聘、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招警、军转干等考试；既适于解答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常识判断”的考题，又适于应对“公共基础知识”试卷的考试。

► 最新呈现 涵盖全面

根据最新考情编写，涵盖法律、政治、经济、行政管理、公文写作与处理、人文与科技、时政热点等部分。

► 浓缩常考 精析重点

摒弃冗长、内容精当、紧扣知识点的深度与有效性，立足于常考与重点，帮助考生掌握规律，有效节省复习时间。

► 体例科学 结构合理

【知识点直击】、【知识点精讲】、【经典真题及解析】、【专项强化及答案简析】、【热点（常识）面对面】等版块的设置，由考频高的“点”展开、辐射到“面”，再通过经典真题与专项强化题目的配套练习，使得考生思路清晰，减轻复习压力。

衷心祝愿您考试成功！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第一章 法 理 学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渊源	(2)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4)
第四节 法的运行	(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7)
第二章 宪 法	(8)
第一节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8)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9)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
第四节 选举制度	(10)
第五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2)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3)
第七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14)
第八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5)
第九节 国务院	(17)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8)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二节 公务员法	(20)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23)
第四节 行政许可	(24)
第五节 行政处罚	(28)
第六节 政府信息公开	(32)
第七节 行政复议	(34)
第八节 行政诉讼	(38)
第九节 国家赔偿	(43)
第四章 刑 法	(46)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二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47)
第三节 犯罪构成	(48)

第四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	(53)
第五节	故意犯罪形态	(55)
第六节	共同犯罪	(57)
第七节	刑罚体系	(59)
第八节	刑罚的裁量	(61)
第九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64)
第十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5)
第十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8)
第十二节	侵犯财产罪	(71)
第十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2)
第十四节	贪污贿赂罪	(75)
第十五节	渎职罪	(78)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8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81)
第三节	回 避	(83)
第四节	刑事证据	(84)
第五节	强制措施	(86)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87)
第七节	第二审程序	(88)
第六章	民 法	(89)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89)
第二节	自 然 人	(90)
第三节	监 护 人	(92)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93)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95)
第六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99)
第七节	债的概述	(100)
第八节	债的保全与担保	(100)
第九节	债的移转与消灭	(101)
第十节	侵权之债	(102)
第十一节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104)
第十二节	物权的变动	(106)
第十三节	所 有 权	(108)
第十四节	共 有	(109)
第十五节	合同的订立	(110)
第十六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11)

第十七节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13)
第十八节 婚姻、家庭	(114)
第十九节 继 承	(116)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19)
第三节 回避	(120)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20)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122)
第六节 仲裁协议	(123)
第八章 经 济 法	(125)
第一节 竞 争 法	(125)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29)
第四节 食品安全法	(129)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	(130)
第六节 证 券 法	(131)
第七节 税 法	(132)
第八节 劳 动 法	(133)
第九节 房地产法	(138)

第二部分 政 治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3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13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143)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145)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	(145)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	(148)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51)
第四节 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52)

第三部分 经 济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60)
第二章 微观经济	(162)
第三章 宏观 经 济	(166)

第四章 国际经济	(169)
----------------	-------

第四部分 公共管理

第一章 公共管理概论	(172)
第二章 政府职能及其转变	(173)
第三章 中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	(174)
第四章 行政领导	(177)
第五章 国家公务员制度	(179)
第六章 行政决策执行、协调与监督	(181)

第五部分 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一章 写作基础知识	(185)
第二章 公文与公文写作要则	(186)
第三章 常见公文的写作及公文处理	(190)

第六部分 人文与科技

第一章 历史	(204)
第二章 自然地理	(211)
第三章 军事、科技及其它常识	(217)

第七部分 时政热点

专题一 国内外大事记	(225)
专题二 重要文件、会议与领导人讲话	(245)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45)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52)
3. 胡锦涛：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63)
4. 200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64)
专题三 时政评论	(268)
1. 人民日报社论：在统筹城乡发展中夯实农业基础	(268)
2. 人民日报社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69)
3.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推动自主创新 服务经济发展	(270)
专题四 社会热点聚焦	(271)

第一部分 法律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概念

知识点直击

1. 法的特征

知识点精讲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征象和标志。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2) 法出自于国家，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因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体现了国家意志。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法律。国家的存在是法律存在的前提条件。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

(3) 法律具有普遍性

法律在国家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义务，具有权利义务统一性

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范为主，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5)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

国家强制力也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国家强制力并不等于纯粹的暴力。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律的实施，也必须依法进行，应受法律规范的约束。

(6) 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法律的实现方式不仅表现在以国家暴力为后盾，更表现在以一种制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保障，通过权利人的行动，启动法律与制度的运行，进而凸显法律的功能。

经典真题

1. 出租车司机王某送危重病人李某去医院，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王某违闯三个红灯，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王某解释，交警对王某未给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李某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2010年江西省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能力测验第

133 题)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进行了法的不同价值关系的判断选择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法律解释

C.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演绎逻辑的推理方法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法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答案】A。

2. 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表述中,错误的是:()。(2009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 19 题)

A.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均具有规范性

B.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而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施

C. 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道德的,但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

D. 法律和道德可以互为促进

【解析】C。“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是正确的,但违法行为也不一定都违反道德,例如在刑法中,在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的同时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传统型犯罪,如强奸、杀人、放火等,既违法,又违反道德,但有的现代型犯罪在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的同时并没有明显违反伦理道德,如经济犯罪,仅仅是因为法律的专门规定,其行为才被视为犯罪。在其他部门法中,这类例子也是很多的。

3. 关于违法行为,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09 年北京市应届毕业生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 78 题)

A. 法律上无效的行为必然是违法行为

B. 有些行为虽不合法,但也并不违法

C. 违反道德的并不一定是违法行为

D. 违法行为并不一定违反道德

【解析】BCD。法律上无效的行为不必然是违法行为。

专项强化

1. 下列不属于法的特征的是()。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B.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强制性

C. 法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而来的,具有历史性

D. 法是经严格的程序制定的,具有程序性

答案简析

1. C。法的特征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程序性。

第二节 法的渊源

知识点直击

1.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知识点精讲

一般而言,所谓法的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律的不同表现形式。在我国,对法的渊源的理解,一般指效力意义上的渊源,主要是各种制定法。

正式的法的渊源本身是具有层次划分的,因为其效力具有层次性或等级性。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包括:(1)全国性法律优先原则;(2)特别法优先原则;(3)后法优先原则;(4)实体法优先原则;(5)国际法优先原则。此外,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包括:(1)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规定优先;(2)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作出的变通规定优先;(3)地方性法规、规

章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进行裁决。

经典真题

1. 某省人民政府的规章与国务院某一部门的规章不一致,按照法律规定,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2008 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 98 题)

- A. 由国务院裁决
- B. 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决
- C. 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裁决
- D.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违法的规章予以撤销

【解析】A。依据《立法法》第 86 条第 1 款第(三)项的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因此,A 选项正确。

2. 我国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规则是()。(2007 年北京市应届毕业生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 76 题)

- A. 特殊法优于一般法
- B. 新法优于旧法
- C.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D.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解析】ABC。我国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规则是:第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第二,同位阶的法律规范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实施。第三,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通常称为“特殊法优于一般法”或“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第四,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第五,不溯及既往原则。

专项强化

1. 某地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该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某部委制定的规章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在此情形下,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下列哪种处理办法是正确的?()

- A.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 B.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该地方是适用地方性法规还是适用部门规章

- C. 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加以决定
- D.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2.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关于不同的法律渊源之间出现冲突时的法律适用,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适用地方性法规
- B.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的效力没有高下之分,发生冲突时由国务院决定如何适用
- C. 公安部的部门规章与民政部的部门规章不一致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处理,直接选择后颁布的部门规章加以适用
- D. 某较大的市制定的有关劳动的地方性法规与我国《劳动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答案简析

1. D。《立法法》第 86 条第 1 款第(二)项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 D。

2. D。A 选项错误,《立法法》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B 选项错误,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C 选项错误,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知识点直击

1.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知识点精讲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国国家和法律本质所决定的。

(一) 宪法

宪法是每一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宪法的权威直接来源于人民。

(二) 法律

在当代中国的法的渊源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文物保护法、商标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条件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类的法的渊源。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的,也属于法的渊源之列。目前我国行政法规的数量远远超过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的数量。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四)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这三类都是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由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才有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应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之后才生效。自治条例是一种综合性法规,内容比较广泛。单行条例是有关某一方面事务的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法规只在本自治区域有效。

经济特区是指我国在改革开放中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而实行某些特殊政策的地区。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不同于一般的法规、规章,因而是当代中国的法的渊源之一。

(五)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宪法上的体现。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

(六) 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从其制定机关而言可分为:一是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定

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另一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规章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七）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条约生效后，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也是当代中国的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条约的名称很多，如条约、公约、和约、协定、宣言、公报、议定书、盟约、换文、宪章等。

经典真题

1. 下列机构中，有权依法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是（ ）。(2009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 21 题)

- A. 某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 B. 某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 C. 某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某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

【解析】D。《立法法》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这里“较大的市”，我们反复强调过，包括省会市、经济特区所在市和计划单列市。

2.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构成违宪或违法的行为是：（ ）(2008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 100 题)

- A. 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
- B. 某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本自治州的《自治条例》
- C. 国务院某部发布《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D. 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

【解析】B。《宪法》第 8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A 选项正确。B 选项中，《宪法》第 116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故有权制定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是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无权制定。C 和 D 选项国务院和国务院某部都是在《立法法》规定的立法权限内行使权力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题正确答案为 B。

专项强化

1.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正式法律渊源的是哪一项？（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行的某些生活习惯
- C. 《北京市精神卫生条例》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

2. 地方性法规是指（ ）。

- A. 全国人大为地方所制定的法规
- B. 各级地方人大和政府所制定的法规
- C. 省级人大和较大的市的人大所制定的法规
- D. 省级人大和政府所制定的法规

答案简析

1. B。法律、地方性法规和条约都是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少数民族的习惯尽管在少数民族地区通行，但如没有经过有权机关的认可，其不是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

2. C。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立法法》第 63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节 法的运行

知识点直击

1. 执法的特征
2. 司法的内涵和原则
3. 守法的主体和内容

知识点精讲

一、执法的内涵和原则

一般意义上的执法,是指行政执法,即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授权、委托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中,依照既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

与司法等比较,执法主要有以下特征:

(1) 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授权、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

(2) 执法的内容具有广泛性。

(3) 执法活动具有单方面性。行政机关代表国家,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居支配地位,其意思表示和处分行为对于该法律关系具有决定的意义。

(4) 执法活动具有主动性。国家行政机关在执法中,一般都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去履行职责,而不需要行政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5) 执法程序具有效率性。在执法的程序设计上更强调迅速、简便、快捷。

我国的行政执法要求遵循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效率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首先,法律执行主体要合法。其次,法律执行内容要合法。最后,法律执行程序必须合法。

(2) 合理性原则

合理性原则是指法律执行主体在执法活动中,特别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做到适当、合理、

公正。

(3) 效率原则

效率原则指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行政机关对社会实行组织和管理过程中,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取得尽可能大的收益,取得最大的法律执行效益。

二、司法

司法即法律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司法活动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和专业性。司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

(2) 国家强制性。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动。司法机关依法所作的决定,所有当事人都必须执行,不得违抗。

(3) 程序性司法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必须依据相应的程序法规定。

(4) 合法性。司法是司法机关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动。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处理,应当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否则无效。枉法裁判,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等。这些法律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般认为,司法还具有被动性、终极性、交涉性、公正优先性的特点。

在《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中确定了一系列法律适用原则。主要有: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包括四方面的含义:①法律对全体公民,不论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地位、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在适用上一律平等;②公民依照法律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承担平等的义务,不允许有超越法律的特权;③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受法律保护,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④在诉讼活动中,所有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

(2)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其基本内容为:①国家的审判权和检察权只能

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统一行使，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无权行使这项权力；②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③司法机关在司法中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地适用法律。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审理一切案件时，必须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依据，而不能以主观想象、主观分析和判断作依据，把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建立在符合客观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审理案件要以法律为标准 and 尺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

三、守法

守法，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

守法的主体是指一定的法的遵守行为的实施者，即要求谁守法、谁应该遵守法律。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守法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1)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3) 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组织、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守法的内容是指法律遵守的主体、依照法律进行活动的具体形态，包括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两方面：

- (1) 行使法律权利。(2) 履行法律义务。

经典真题

1. 人民法院在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时()。(2007 年北京市应届毕业生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 67 题)

- A. 必须接受党委指导
- B.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C. 应当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 D. 必须听从行政领导的指示

【解析】B。人民法院享有独立的审判权。

专项强化

1. 人们常说司法腐败是最可怕的腐败，这主要是基于以下的哪一点？()

- A. 司法人员执法犯法，影响最大

B. 司法人员知法懂法，更容易钻法律的空子

C. 司法途径是保护人权、解决纠纷、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防线

D. 司法是权力的中心，司法腐败将带来社会整体的倒塌

答案简析

1. C。不能主观地说司法腐败的影响最大或说司法是权力的中心；除了司法人员，也还有其他人知法懂法，会钻法律的空子；可见 A、B、D 的说法都有明显的漏洞，只有 C 项正确。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知识点直击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知识点精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经典真题

1. 依法执政，就是坚持依法治国，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下面对依法执政理解正确的是()。(2009 年北京市应届毕业生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 66 题)

- A. 依法执政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基本方式
- B. 党制定法律，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

C. 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是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前提

D. 依法执政要通过民主执政体现出来

【解析】D。保证人民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是依法执政的应有之意。

2. 宪政的基本精神是()。(2007年北京市应届毕业生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63

题)

A. 建立有限政府

B.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

C.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

D. 宪法能够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解析】A。宪政的基本精神是建立有限政府，宪政的集中表现是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知识点直击

1. 我国的国体
2. 我国的政体

知识点精讲

一、我国的国体

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一)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二者在精神实质和核心内容上是一致的：

1. 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成为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2. 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都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

(二)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与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

(三)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1.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政党制度，属于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1)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合作的基本方针；

(3) 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2. 爱国统一战线

(1) 爱国统一战线包括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2) 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二、我国的政体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再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相应级别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并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协调各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专项强化

1.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

- A. 社会主义制度
- B.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度

2. 下列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答案简析 /

1. C. 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政党制度,也是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之一。

2. A. 《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国的国体。选项A为正确答案。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知识点直击 /

- 1.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知识点精讲 /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一) 全民所有制经济

1. 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是指由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2.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即全民所有,但法律规定由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3.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上属于集体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

(二) 集体所有制经济

1.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者共同所有的一种所有制经济;

2. 城镇中主要表现为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

3. 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包括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山和滩涂,法律规定由农村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和城市郊区土地,另外还有宅基地、自留山和自留地。

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二) “三资”企业

“三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三类企业。

经典真题 /

1. 下列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2008年国家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102题)

- A. 土地全部属于国家所有
- B. 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C. 土地全部属于集体所有
- D.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解析】D。依据《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B选项符合《宪法》的规定,为正确选项。

专项强化 /

- 1.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